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依琳
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98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987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雲林縣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，
介聘成功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
教師職務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3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354131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公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
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局長 鄭邦鎮